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414,107 股的 44.38%。元隆投资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收购资产的资金需求，元隆投资拟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56,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0%。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	控股股东	98,260,000	44.38%

投资有限公司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股东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 40%股权，减持股份所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和减持股票形成的企业所得税。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大宗交易	8,856,000 股	4.00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承诺：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p>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17 年 06 月 06 日</p>	<p>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p>	<p>履行完毕</p>
<p>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p>	<p>2017 年 06 月 06 日</p>	<p>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截至本公告日，元隆投资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元隆投资将根据收购谦玛网络 40%股权的进展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元隆投资将持有公司 40.3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